

YY SPORTS 胜道



年報 2014

敬業、忠誠、創新、服務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集團 的使命



使命

我們致力於為多元化消費者，在運動及生活休閒領域，提供優質的商品，全方位的消費體驗與服務，以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及實現人們的健康夢，並成為永續發展的幸福企業

目標

成為中國運動生活領域中，消費者首選的多元優質零售商，及品牌的最佳合作夥伴

目錄

2	公司概況	48	綜合收益表
5	公司資料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董事會報告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企業管治報告	154	財務摘要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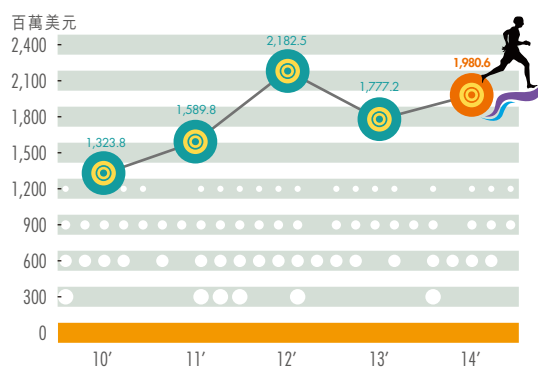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本集團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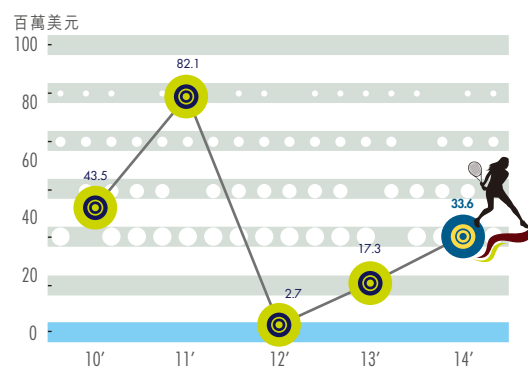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1,980,575	1,777,187	11.4%
經營溢利(千美元)	33,555	17,310	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4,649	(38,67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09	(0.72)	不適用

主要股東價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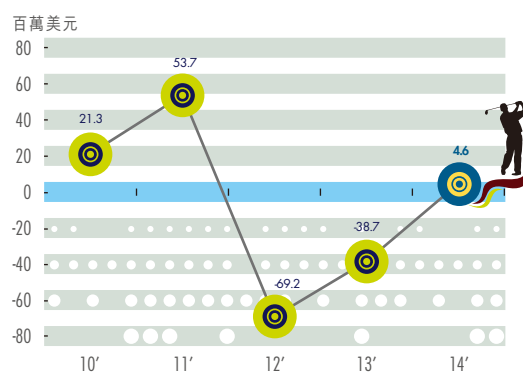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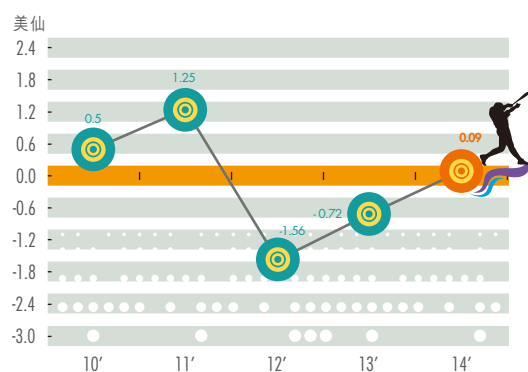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⁶ (主席)
 蔡佩君¹
 李義男³

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2, 3, 5}
 謝徽榮⁴
 單學^{1, 5}

附註：

- ¹ 審核委員會成員
-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 ⁵ 提名委員會成員
- ⁶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莊艷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1樓3106-09室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

與往年有欠理想情況不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業務表現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例如商品消費下降，各項經濟指標顯示生產活動減少，但消費活動卻未進一步轉弱。中國消費開支數字向好，不少意見認為，有各種因素促成個人儲蓄投放物業投資的比例減少，以及普羅大眾動用儲蓄增加消費的意欲上升。由於各種原因，中國經濟增長較早年放緩。雖然全球經濟增長仍未回復至危機前的水平，導致全球消費信心不振，但中國運動服行業仍然呈現趨向穩定的跡象。觀察規模較大的同業情況，可以發現業內存貨接近正常水平，於價格折扣方面，折扣幅度比過往年度為小，且發生頻率也較低。店舖網絡整固大致完成，各同業商戶的店舖數目變動情況較去年穩定。中國消費者仍然著重用品功能，以致國際品牌服裝或鞋履的銷售繼續較去年增加，情況同樣適用於體育及戶外休閒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1,980.6百萬美元，較去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1,777.2百萬美元增加11.4%。至於各相關分部，期內來自零

售業務的收入為1,964.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4%。來自品牌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11.7百萬美元，較去年呈報的金額下跌51.3%。最末一項，製造業務相關的分部收入4.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數字下跌90.5%。經扣除一切經營開支項目後，本集團經營溢利為33.6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呈報的17.3百萬美元經營溢利比較增幅接近一倍。最後，經計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經營活動以外產生的其他收益（虧損）後，確認溢利淨額為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呈報虧損淨額38.5百萬美元明顯改善。

新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三年初就任以來，繼續致力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而財政業績可以作為彼等英明果決的證明。管理團隊對於本集團可望中期內恢復持續獲利，持態審慎樂觀。業務的潛在實力令管理層充滿信心，決定擴大店舖網絡規模。當營業出現持續獲利的跡象時，管理層將會集中以各種方法發展本業，提升營業額。

管理層向來注重促進經營效率。目前，品牌與分銷商之間的溝通更加密切。從不同的角度觀察，國際品牌現時多具備更完善及各式各樣的策略來接觸中國消費者。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國際品牌憑藉多年全球營運累積的知識竅門，將穩佔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管理層在改進本集團的資

主席報告



訊科技及物流方面所作的努力，看來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按劃一的基準收集有用資料能夠達到對業務進行適當的評估，並能及時識別有待處理的例外情況，惟須在實行合適的資訊科技系統後方可達致。使物流通暢的系統，令存貨管理妥善，產品準時付運。管理層會繼續嘗試不同的店舖形式，以提高每平方米舖面的銷售，並投資科技，務求為中長期內應會實施有效的電子商貿策略做好準備。

本集團營業所在難得屬於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在中國有愈來愈多有關危害國民健康因素（一如先進國家，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膽固醇）的新聞報導，使公眾更加明白鍛煉體魄對預防心血管疾病的重要性。中國政府亦認同，鼓勵體魄鍛煉和改善健康是有助控制投放更多資源為國民提供醫療保健的要素之一。有見於中國近期的消費趨勢，消費者收入逐漸增加很可能相應帶動功能性鞋履及服裝的消費上升。管理層堅持本集團著

重高質功能性鞋履及服裝的理念；於不久將來，應能達致有關策略預期的效益。二零一六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即將來臨，基於中國對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重視和興趣，主要品牌客戶只要推行合適的營銷計劃，應可將上述關注轉化落實為購買功能性服裝和鞋履的消費額。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與協助，同時鳴謝各級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加強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在各方面力求進步。本集團正在靜待良機，只要耐心等待，全部利益相關方定能受惠於營運方面的改進。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包括三個領域。零售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廣泛的國際品牌運動服飾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外，亦會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銷售予終端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4,263間及2,689間。區域合營企業經營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653間及357間。

至於品牌代理業務方面，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特定區域內對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及可靈活設定零售價之獨家權利。我們為Hush Puppies於台灣及Pony於中國及台灣之品牌代理商，代理權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逐步關閉鞋履製造業務，有關業務過往為李寧及361°等多個國內品牌製造OEM產品。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98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11.4%。在毛利方面，本集團錄得58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0%。此外，本集團之營業利潤33.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有接近一倍增幅。溢利淨額方面，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百萬美元，較

二零一三年錄得38.7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大幅改善。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增加11.4%至1,980.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777.2百萬美元）。營業收入增加乃由於零售業務的增長高於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銷售的跌幅。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錄得營業收入1,964.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4%，主要由於店舖網絡規模擴大及店舖效益因經銷網絡的改善而提高。

品牌代理業務

由於若干品牌代理業務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或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品牌代理業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51.3%至11.7百萬美元。

製造業務

來自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4.8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90.5%。逐步關閉鞋履製造業務的工作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現時僅保留小部份服裝製造業務。

毛利

本集團毛利總計58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在毛利率方面，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29.3%，較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有0.4個基點的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570.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總額28.8%，較去年同期下跌0.7個百分點。由於市況逐漸改善，因此管理層能夠將本集團網絡的實際店舖數目提升約百分之十五。基於有關情況，上述開支以絕對數字計算有所增加。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率為1.7%，而經營溢利則為33.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17.3百萬美元經營溢利接近倍增。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合營企業一般銷售國內品牌產品，而基於該等品牌的復甦速度慢於國際品牌，故其業務改善速度亦較緩慢。由於需要繼續進行打折活動，故於本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產生虧損4.3百萬美元。於去年同期，此等類別的虧損為5.9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情況下產生不同收益(虧損)，產生淨虧損2.5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4.1百萬美元及收購業務

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他虧損達29.7百萬美元。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6.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38.5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60天(二零一三年：177天)。存貨周轉期縮短乃由於：1)業務策略轉變可減少購入存貨；2)本集團成功實施將平均存貨維持在低水平，以使營運資金維持於合適水平的方法。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1天(二零一三年：35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為24天(二零一三年：22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43.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3.6百萬美元)，另有銀行借貸總額19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67.6百萬美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6%(二零一三年：231%)。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22%(二零一三年：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2.9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3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共26.3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7.4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於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總額為28.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9.2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儘管如此，鑒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或外匯期權，以對沖其美元銀行借貸有關的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所處的經營環境漸趨穩定。運動服產業的衣服及鞋類產品持續受到各種因素影響。首先，全球經濟已開始復甦，北美展現持續穩步復甦的跡象，而另一方面歐洲則開始出現回穩的跡象。全球經濟狀況穩定，意味著對中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開始回復正常。中國領導層已清晰表明其預期及政策，並有信心經濟將逐步返回正軌，預期消費應不會放緩並將於本年度回升，惟如消費信心減弱將會進一步回軟。運動服裝業參與者眾，但總體的銷售能力及庫存接近正常水平。由於銷售能力及庫存情況改善，行業參與者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於中長期應有所改善。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產業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伙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分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的店舖把運動服裝及鞋類銷售予消費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結合不同技術，繼續專注改善現有銷售網絡的效益。本集團正與品牌公司緊密合作，以1)幫助他們了解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使他們能夠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及2)幫助他們對市場的銷售流通能力作出適當估計，以便更好地管理庫存。店舖經營方面，多項重組工作經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並已實施更有效的關鍵績效監測指標來評估店鋪的效益及盈利能力。店鋪效益及盈利能力的改善通過以下各項得到改善：a)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b)對信息技術及物流加強整合和優化；及c)更及時的資訊以便確定更佳的銷售產品並對銷售流通良好的產品採取行動備貨。

我們透過內部擴展及收購取得目前的規模，讓我們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主要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注意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以確保我們了解彼等行為的複雜性及喜好。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功能性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本集團將承著市場走勢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並會豐富業務組合，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本集團繼續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藉以a)強化品牌發展實力；b)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c)取得足夠靈活性，以創造設計合適的產品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展望

由於更多中國消費者意識到體育活動的益處，視之為維持良好健康的元素之一，而消費者收入日益上升，讓彼等可消費更多於運動服裝方面，加上參與體育活動的大眾人數上升，故本集團對運動產業的長遠未來頗為樂觀。鑒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國家盃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在全國各地舉行的馬拉松賽事捲起一陣熱潮，加上對個人健康重要性的意識增強，中國消費者於未來將有興趣購買更多運動服裝。各品牌舉辦的體育及營銷活動應可促進運動服產業的銷售增長。由於知名國際運動品牌與本集團之間有緊密聯繫，應可藉此創造消費需求。然而，雙方均需密切注意與迅銷品牌有關的消費行為。雙方認同需要大力進行產品差異化和細分，使消費者明白運動或休閒產品在「功能」上較「時尚」迅銷產品優勝之處。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可穩定營運，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更明顯改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93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並據此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參考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4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四十年。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三間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彼同時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的董事。彼曾任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5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以及Wealthplus之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3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裕元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項目。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退任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關赫德先生

關赫德，60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服兵役，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及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關先生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2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服完兵役後在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其後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目前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吳先生亦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擔任董事之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3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區域銀行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現任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與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兩間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彼亦為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單學先生

單學，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兼總經理；以及中投晨曦(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從業資格、律師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單先生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國龍先生

陳國龍，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及會計研究所，獲得商學學士及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證照。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林天德先生

林天德，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品牌代理事業部副總經理。林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學位及台灣私立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台灣及中國的體育服裝產品開發與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軍先生

王軍，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品牌商品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行銷大學學科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行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15及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百萬美元)減累計虧損約33.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百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關赫德（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張立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蔡乃峰先生、吳邦治先生、李義男先生及單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6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	-	-	6,041,250	0.1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6%
關赫德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¹	-	-	-	1,200,000	0.0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赫德先生之獎勵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¹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¹	101,126,262	6.13%
關赫德	實益擁有人	45,000 ²	-	-	-	45,000	0.00%

附註：

1. 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之權益。
2.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赫德先生之獎勵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有更高靈活性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之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被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期間，及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列賬開支淨額1,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2-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3-20.01.2018	5,790,900	-	-	-	5,790,900
		21.01.2014-20.01.2018	7,721,200	-	-	(400,000)	7,3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3-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4-19.01.2019	5,977,500	-	-	(477,500)	5,500,000
		20.01.2015-19.01.2019	5,977,500	-	-	(1,177,500)	4,80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44,713,000	-	-	(2,055,000)	42,658,000
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1,605,000	-	-	-	1,605,000
		21.01.2012-20.01.2018	1,605,000	-	-	-	1,605,000
		21.01.2013-20.01.2018	999,000	-	-	-	999,000
		21.01.2014-20.01.2018	-	-	-	-	-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760,000	-	-	-	5,760,000
		20.01.2013-19.01.2019	2,010,000	-	-	-	2,010,000
		20.01.2014-19.01.2019	-	-	-	-	-
		20.01.2015-19.01.2019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06.03.2020	-	-	-	-	-
		07.03.2015-06.03.2020	-	-	-	-	-
		07.03.2016-06.03.2020	-	-	-	-	-
小計			12,354,000	-	-	-	12,354,000
總計			57,067,000	-	-	(2,055,000)	55,012,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授出任何獎勵的建議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每名入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之結餘	
董事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	1,200,000	-	-	1,200,000
小計			-	1,200,000	-	-	1,200,000
僱員							
總和	01.09.2014	01.09.2017	-	11,000,000	-	(700,000)	10,300,000
小計			-	11,000,000	-	(700,000)	10,300,000
總計			-	12,200,000	-	(700,000)	11,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股份獎勵計劃付款支出82,000美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a) 3,295,923,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及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及Wealthplus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裕元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蔡佩君女士為裕元之董事。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裕元之董事。除董事職務外，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關赫德先生擁有45,000股裕元股份獎勵，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裕元集團達成權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兩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鞋類製造業務設備予裕元集團（「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獨立於裕元公平地經營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之競爭。

裕元於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投資。新豐及其子公司（「新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服飾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為新豐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李先生確認彼擁有新豐股份之權益。裕元董事劉鴻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新豐董事。由於新豐一直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與新豐基於各自之利益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發出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當日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1. 張立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裕元之董事。
4. 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由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升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5.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董事呈報本集團之信貸詳情如下，該等信貸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並包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表現相關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以披露之情況於報告期末已不再存在。然而，為確保企業管治良好，本公司作出下文之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一筆最高達50百萬美元，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兩年期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及一份一般協議。貸款的條款規定：裕元(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50%權益；或(ii)具備能力指令或促致指令本公司之管理。該等契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自貸款的條款刪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就一筆最高達10百萬美元，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一年期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貸款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作為裕元之子公司。訂約方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續期一年，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契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自貸款的條款刪去。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達成下列關連交易，並於年內完成：

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澤宏集團有限公司（「澤宏集團」）與宗暉有限公司（「宗暉」）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澤宏集團同意出售，而宗暉則同意購買淮濱裕盛及鍾祥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各自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3,399,700元（可予調整）。

宗暉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權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1,631,570.42元（相當於約5,217,000美元）。

上述交易之所有條款均通過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訂立。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子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之子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及／或委託的任何工廠（「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年度上限約束：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幅。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工廠發出訂單涉及的金額約7.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5.4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b) 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呈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報告及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確定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20.2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9%及9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之條款，以約1.2百萬美元之總代價，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董事獲事先提供每年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以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如有需要，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赫德	7/7				1/1
吳邦治	7/7				0/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7/7		3/3		1/1
蔡佩君	7/7	4/4			1/1
李義男	7/7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7/7	4/4	3/3	4/4	1/1
謝徽榮	7/7			4/4	1/1
單學 ¹	2/2	1/1	0/0		0/0
張立憲 ²	5/5	3/3	3/3		1/1

附註：

1. 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2. 張立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辭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蔡乃峰先生，首席執行官為關赫德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然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年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委任單學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每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蔡佩君女士、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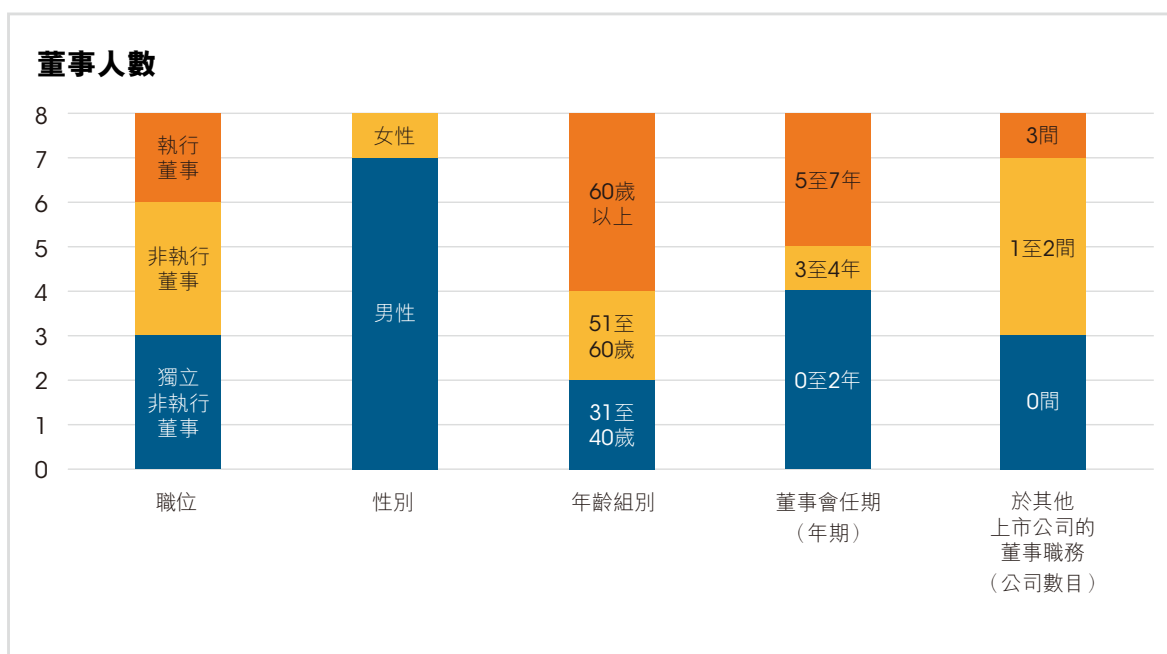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學術背景



經驗／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學習培訓 或其他材料
執行董事		
關赫德	✓	✓
吳邦治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蔡佩君	✓	✓
李義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謝徽榮	✓	✓
單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單學先生組成。單學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張立憲先生於同日辭任委員會職務。陳煥鐘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當中涵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資料及建議；及
- 監督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所提供之服務、酬金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年內新委任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薪酬政策；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蔡乃峰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單學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張立憲先生於同日辭任委員會職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物色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修訂），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定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維持持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制度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妥善的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業務流程及活動之檢討結果，並針對任何發現之監控弱點提出改善方案。

年內，本公司已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併購盡職審查的程序及監察機制進行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及改善監控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亦已採納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報告及監察政策，並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法例規定的意識，從而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542,000美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199,000美元。非核數服務酬金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6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該僱員指引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53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1,980,575	1,777,187
銷售成本		(1,400,022)	(1,263,406)
毛利		580,553	513,781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6(a)	23,744	28,183
銷售及經銷開支		(495,131)	(452,304)
行政開支		(75,611)	(72,350)
經營溢利		33,555	17,310
融資成本		(9,973)	(14,423)
財務收入		3,606	2,100
融資成本—淨額	6(b)	(6,367)	(1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6)	(1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880)	(5,759)
其他收益(虧損)	6(c)	(2,512)	(29,699)
稅前溢利(虧損)		20,370	(30,643)
所得稅開支	7	(13,882)	(7,8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6,488	(38,49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49	(38,670)
非控股權益		1,839	173
		6,488	(38,497)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09美仙	(0.72)美仙
—攤薄		0.09美仙	(0.72)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88	(38,4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09)	17,89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721)	(20,60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58)	(20,758)
非控股權益	1,437	156
	(15,721)	(20,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94,414	95,69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875	383
預付租賃款項	11(b)	23,226	24,47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80	19,729
無形資產	12	113,405	118,201
商譽	13	82,977	82,9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22	2,5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9,292	13,56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6	17,246	23,063
應收長期貸款	18	8,044	8,24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03	2,932
		370,984	391,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7,179	631,5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6,228	349,439
可收回稅項		328	1,323
結構性銀行存款	23(a)	-	2,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b)	43,743	61,424
		957,478	1,045,9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22,067
		957,478	1,067,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6,856	221,949
應付稅項		1,967	5,173
銀行透支	23(c)	-	20,220
銀行借貸	26	196,545	197,382
		405,368	444,7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4	-	16,850
		405,368	461,574
流動資產淨值		552,110	606,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3,094	998,2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	50,00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6,436	18,016
遞延稅項負債	20	31,388	33,285
		47,824	101,301
資產淨值		875,270	896,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909	6,909
儲備		853,797	874,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706	880,914
非控股權益		14,564	16,018
權益總額		875,270	896,932

列載於第48至第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蔡乃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畫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v))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50	755,014	96,269	(210,594)	8,108	-	-	6,063	28,744	101,031	110,238	901,723	16,349	918,072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7,912	-	17,912	(17)	17,8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38,670)	(38,670)	173	(38,497)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17,912	(38,670)	(20,758)	156	(20,602)	
於過往年度為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發行股份	59	3,778	-	(4,929)	-	-	-	-	-	-	1,092	-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 購股權之沒收金額	-	-	-	-	-	-	-	(845)	-	-	794	(51)	-	(51)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171)	171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521)	521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487)	(487)	
轉撥	-	-	-	-	-	-	-	-	3,679	-	(3,6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5,523)	8,108	-	-	5,218	32,423	118,251	70,467	880,914	16,018	896,932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807)	-	(21,807)	(402)	(22,2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649	4,649	1,839	6,488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21,807)	4,649	(17,158)	1,437	(15,72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	-	-	-	(1,168)	-	-	-	-	-	(1,168)	-	(1,1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沒收金額	-	-	-	-	-	-	82	1	-	-	-	83	-	83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5,961	-	-	-	-	-	1,256	(7,217)	-	-	-	
出售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308)	308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餘下權益	-	-	-	(1,965)	-	-	-	-	-	-	-	(1,965)	(853)	(2,818)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2,038)	(2,038)	
轉撥	-	-	-	-	-	-	-	-	6,455	-	(6,45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1,527)	8,108	(1,168)	82	5,219	38,878	97,392	61,752	860,706	14,564	875,2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結餘亦包括於過往期間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當日以股份結算之代價之公平值減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其股份結算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未來某日發行固定數目之普通股結算有關代價。所有這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發行，而相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v)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0,370	(30,643)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028	34,1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56	657
無形資產攤銷	7,822	8,2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025
存貨撥備－淨額	18,612	7,078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2	2,650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33	(34)
利息開支	9,973	14,423
利息收入	(3,606)	(2,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26	1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880	5,759
確認(撥回)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3	(51)
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5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56	2,1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5,6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585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4,140	8,345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4,06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76)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207	72,20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871	8,046
存貨減少(增加)	5,547	(41,2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222	(35,26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40)	34,6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9,707	38,442
已付所得稅	(16,779)	(8,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28	29,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06)	(18,858)
結構性銀行存款存入配置		(9,743)	(2,144)
借予子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826)	-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9	(4,74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921)	(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12	1,240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1,146	801
利息收入		3,606	2,100
出售過往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26	-
結構性銀行存款撥回		11,887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	2,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60)	(14,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81,822)	(433,504)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86,109)	(46,983)
已付利息	(9,973)	(14,423)
收購一間子公司餘下權益	(2,818)	-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038)	(487)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68)	-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86,109	43,445
新增銀行借貸	330,467	349,4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52)	(102,4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16	(87,508)
匯率變動影響	(932)	1,37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59	128,48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743	42,3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43	61,42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155
銀行透支	-	(20,220)
	43,743	42,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規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信用損失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性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效用測試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性再毋須追溯評估。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轉移“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合理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公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及
- 第三級別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ii) 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供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其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詳細說明而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訊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於其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是隨日後結算時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以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被出售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於該情況下，其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投資取得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可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投資(或其任何部分)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或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上述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減持所有權權益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注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有關情況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且需遵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及出售極有可能進行時方視為達致。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並預計有關出售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始符合資格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銷售計劃，將於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份投資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於投資或部份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該等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進行出售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除非該保留權益繼續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上文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對所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無對所出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獎勵積分及其他成分之銷售。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目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營業收入確認 (續)****客戶忠誠計劃 (續)**

倘於任何時間在履行有關提供該獎勵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代價 (即分配至獎勵積分而在最初銷售時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加以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若實體修訂預期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如有)。

折舊乃按資產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額按比例分別計入融資費用和租賃承擔減少，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開支能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例如以銷售百分比)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方法能代表使用者受益的時間狀態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另有系統方法能代表使用者受益的時間狀態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之權益將確認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即視為其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交易成本直接歸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外）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即使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有關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撤銷。若其後收回已撤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債務或股權分類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於股權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盈虧淨額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虧損)」下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於有關期內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相關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初始計量，而倘並非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合約承擔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主要所有權之報酬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餘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可歸入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為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體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就僱員的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為換取有關服務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該服務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中，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受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2所述，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i)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當存在具體出售計劃時，管理層會參考預期自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藉以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庫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公平值

計量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預期波幅；(iii)本公司預期股息回報。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7(c)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vi) 所得稅*

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溢利分派超過預期，則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有關之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產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製造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948,611	11,696	4,829	1,965,136	-	1,965,136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5,439	-	-	15,439	-	15,439
分部間銷售*	-	4,192	637	4,829	(4,829)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964,050	15,888	5,466	1,985,404	(4,829)	1,980,575
業績						
分部業績	38,186	789	(3,864)	35,111	(1,443)	33,668
調節項目：						
融資成本—淨額						(6,3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306)
其他						(2,625)
稅前溢利						20,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688,571	24,027	50,656	1,763,254	-	1,763,254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3,933	-	-	13,933	-	13,933
分部間銷售*	-	11,269	325	11,594	(11,594)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702,504	35,296	50,981	1,788,781	(11,594)	1,777,187
業績						
分部業績	32,664	3,776	(18,759)	17,681	424	18,105
調節項目：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931)
其他						(30,494)
稅前虧損						(30,643)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215,002	1,269,666
品牌代理業務	11,526	19,361
製造業務	3,010	13,136
分部資產總計	1,229,538	1,302,1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2,5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26,538	36,624
應收貸款	8,044	10,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43	61,4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2,0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577	24,643
綜合資產	1,328,462	1,459,807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208,920	217,080
品牌代理業務	8,938	11,095
製造業務	725	6,506
分部負債總計	218,583	234,681
銀行借貸及透支	196,545	267,6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16,850
其他未分配負債	38,064	43,742
綜合負債	453,192	562,87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辦事處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31,076	2,373	328	33,777	842	34,6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14	150	201	23,165	863	24,02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23	-	33	656	-	656
無形資產攤銷	7,822	-	-	7,822	-	7,8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384	-	(109)	1,275	(19)	1,256
存貨撥備—淨額	19,116	(504)	-	18,612	-	18,612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6	33	163	2,262	-	2,262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81	52	-	933	-	93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	-	2,022	-	2,0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292	-	-	9,292	-	9,2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26)	-	-	(426)	-	(42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80)	-	-	(3,880)	-	(3,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8,159	244	116	18,519	1,181	19,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502	775	6,117	33,394	803	34,1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0	-	67	657	-	657
無形資產攤銷	8,215	-	-	8,215	-	8,2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140	(330)	9	1,819	367	2,1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640	5,640	-	5,640
存貨撥備—淨額	6,258	820	-	7,078	-	7,078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88	2	160	2,650	-	2,65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4	-	-	34	-	3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0	-	-	2,550	-	2,5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61	-	-	13,561	-	13,5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2)	-	-	(172)	-	(17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59)	-	-	(5,759)	-	(5,75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585)	-	-	(585)	-	(58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個別客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中國	1,963,811	1,740,204	331,840	340,487
香港	859	792	111	195
其他地區	15,905	36,191	1,426	781
	1,980,575	1,777,187	333,377	341,4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17,579	18,1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01)	4,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56)	(2,186)
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2)	(2,650)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33)	34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以下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	(7,825)	(12,975)
—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2,148)	(1,448)
	(9,973)	(14,423)
以下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30	693
— 借予合營企業之墊款	960	1,055
— 借予前合營企業及第三方之墊款	116	352
	3,606	2,100
融資成本—淨額	(6,367)	(12,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續)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6(iii))	(4,140)	(8,34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附註37(c))	1,576	(43)
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a))	-	(5,6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ii))	-	(5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	(11,025)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4,061)
	(2,512)	(29,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5,582	10,783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1,042	1,762
	16,624	12,5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9	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2)	(1,355)
海外所得稅	67	56
	(2,016)	(1,257)
即期稅項支出—總額	14,608	11,28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726)	(3,434)
	13,882	7,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相關國家政策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有關企業必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布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若干子公司均從事目錄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20,370	(30,643)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5,093	(7,6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076	1,4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063	14,052
毋須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870)	(5,112)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之影響	(2,279)	(2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2)	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110	7,39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7)	(2,12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2,016)	(1,257)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1,024	1,12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3,882	7,854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805	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0,233	18,212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75	(51)
其他員工成本	159,014	154,379
員工成本總額	180,127	173,248
核數師酬金	542	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028	34,197
存貨備抵淨額	18,612	7,0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56	65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7,822	8,21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0,022	1,263,406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155	2,8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4	9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九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i)	-	356	262	2	8	628
吳邦治	-	41	-	-	-	41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李義男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39	-	-	-	-	39
張立憲(附註iii)	29	-	-	-	-	29
謝徽榮	39	-	-	-	-	39
單學(附註iv)	10	-	-	-	-	10
	136	397	262	2	8	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i)	-	360	150	2	-	512
吳邦治	-	41	-	-	-	41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過莉蓮(附註v)	19	-	-	-	-	19
李義男(附註vi)	15	-	-	-	-	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39	-	-	-	-	39
張立憲(附註iii)	39	-	-	-	-	39
胡勝益(附註vii)	13	-	-	-	-	13
謝徽榮(附註viii)	30	-	-	-	-	30
	155	401	150	2	-	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ii) 關赫德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上文中批露有關彼の薪酬包括彼出任首席執行官所收取的酬金。
- (iii)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vi) 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胡勝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二零一三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其中兩名為(二零一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兩名(二零一三年：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已分別載於附註9(a)及9(b)。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0	596
花紅	168	151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4	115
	652	862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4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亦無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4,649	(38,67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7,522,314	5,378,908,6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未歸屬之股份獎勵	3,895,890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1,418,204	5,378,908,615

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33(b))。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各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千美元	廠房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70	13,465	56,088	28,217	128,552	31,799	4,272	271,963
添置	-	-	-	52	15,584	3,507	185	19,328
出售	-	-	-	(16,019)	(11,452)	(1,543)	(587)	(29,60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3,996)	-	(573)	(76)	(4,645)
匯兌調整	301	358	1,701	771	3,306	992	100	7,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1	13,823	57,789	9,025	135,990	34,182	3,894	264,574
添置	-	-	-	183	22,925	3,273	308	26,689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29)	-	-	-	-	56	42	11	109
出售	-	-	-	(3,638)	(8,679)	(9,164)	(859)	(22,340)
匯兌調整	(275)	(326)	(1,527)	(91)	(3,062)	(820)	(75)	(6,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13,497	56,262	5,479	147,230	27,513	3,279	262,85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7	1,362	15,731	12,871	91,257	22,533	2,383	147,514
年度撥備	397	296	3,014	2,480	23,196	4,365	449	34,19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400)	-	(111)	(5)	(516)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924	-	716	-	5,640
出售時撇銷	-	-	-	(11,300)	(9,187)	(1,261)	(451)	(22,199)
匯兌調整	46	31	511	383	2,582	624	64	4,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	1,689	19,256	8,958	107,848	26,866	2,440	168,877
年度撥備	202	302	2,702	6	18,157	2,317	342	24,028
出售時撇銷	-	-	-	(3,638)	(7,591)	(8,620)	(779)	(20,628)
匯兌調整	(46)	(34)	(515)	(91)	(2,459)	(640)	(50)	(3,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	1,957	21,443	5,235	115,955	19,923	1,953	168,4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0	11,540	34,819	244	31,275	7,590	1,326	94,4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	12,134	38,533	67	28,142	7,316	1,454	95,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基準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購物商場主要持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至3%
機器及機械	5%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資產已因技術滯後而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主要為機器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5,64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參照類似資產近期之市價釐定。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3,226	24,476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	667
	23,876	25,143

賬面值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匯兌調整	237	2,073	280	1,973	4,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	77,072	10,423	73,361	169,663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29)	-	-	5,900	-	5,900
匯兌調整	(215)	(1,889)	(302)	(1,797)	(4,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	75,183	16,021	71,564	171,36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年度撥備	1,075	-	1,026	6,114	8,21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	4,831	-	5,768	11,025
匯兌調整	91	206	46	810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	9,822	2,171	35,407	51,462
年度撥備	1,003	-	1,482	5,337	7,822
匯兌調整	(109)	(241)	(68)	(911)	(1,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9,581	3,585	39,833	57,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	65,602	12,436	31,731	113,4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本年度內，本集團增加之無形資產乃來自收購Welcome Wealth集團(定義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或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估計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時，Welcome Wealth集團之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乃採用17%之貼現率釐定。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被收購方及其子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於中國A單位及D單位(兩者定義見附註14)以連鎖零售商店方式經營之零售業務所產生之品牌、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總額11,025,000美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零售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所致。減值虧損之依據載於附註14，乃主要由於過量庫存以及該地區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困難。再者，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環境及獲利能力呈惡化，故於該年度內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並無限定其可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7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載於附註12)乃分配至預期從無形資產中受惠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予有關單位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					
— 主要位於中國北部 之連鎖店(「A單位」)	1,569	25,271	-	13,024	39,864
— 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 之連鎖店(「B單位」)	-	40,331	-	737	41,068
— 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 之連鎖店(「C單位」)	-	-	7,033	3,374	10,407
— 主要位於中國遼寧省 之連鎖店(「D單位」)	2,067	-	-	14,596	16,663
品牌代理業務	-	-	5,403	-	5,403
	3,636	65,602	12,436	31,731	113,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					
—A單位	2,203	25,906	-	16,690	44,799
—B單位	-	41,344	-	1,762	43,106
—C單位	-	-	8,252	3,663	11,915
—D單位	2,542	-	-	15,839	18,381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商譽(載於附註13)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A、B、C、D各單位，本集團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品牌代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各現金產生單位A、B、C、D和本集團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及品牌代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分別以14%(二零一三年：15%)及17%(二零一三年：15%)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三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誠如附註12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至A單位的品牌及不競爭協議錄得減值虧損7,944,000美元及就分配至D單位之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錄得減值虧損3,081,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i)分配至零售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或(ii)分配至B單位、C單位或品牌代理業務的無形資產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917	3,917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218)	(792)
應佔收購後儲備	823	925
減值虧損(附註)	(1,500)	(1,500)
	2,022	2,550

附註：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就出售聯營公司而預期自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作出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寶宏」)。浙江寶宏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浙江寶宏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浙江寶宏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普通	49%	49%	49%	49%	零售運動服裝

浙江寶宏之財務資料(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浙江寶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應佔：		
本年度虧損	(426)	(1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2)	111
全面開支總額	(528)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i)	18,164	18,16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493)	(3,613)
應佔收購後儲備	4,511	4,900
減值虧損(附註ii)	(5,890)	(5,890)
	9,292	13,56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i)	17,246	23,06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2,119,000美元已計入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成本內。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585,000美元。相關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就出售相關合營企業而預期自其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作出估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減值虧損。
- (iii)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之借貸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期內均會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已計入於年內因若干合營企業之財政狀況轉差而對借予其之貸款作出之減值虧損4,1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345,000美元)。董事認為，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該等對手方基於信用質素良好，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其他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包括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及Sky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Sky Grace」)。本集團之全部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國家或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吉林領跑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普通	50%	50%	50%	50%	零售運動服裝
Sky Grace	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若干事項之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項與可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計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2,266	35,227	110,274	177,767	37,856	34,107	112,903	184,8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81)	587	(6,641)	(13,335)	(8,541)	(98)	(11,330)	(19,96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95)	(254)	78	(471)	493	274	112	87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576)	333	(6,563)	(13,806)	(8,048)	176	(11,218)	(19,09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641)	293	(532)	(3,880)	(4,270)	(49)	(1,440)	(5,759)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147)	(127)	(115)	(389)	246	137	149	53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88)	166	(647)	(4,269)	(4,024)	88	(1,291)	(5,227)
本年度來自合營企業之 已收股息	-	-	-	-	-	-	-	-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573)	(418)	(1,847)	(2,838)	(844)	(405)	(2,674)	(3,923)
利息收入	4	29	148	181	6	20	117	143
利息開支	(287)	(53)	(1,787)	(2,127)	(433)	(51)	(1,180)	(1,664)
所得稅開支	(1)	(136)	(1)	(138)	-	(291)	(32)	(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705	524	1,774	3,003	1,436	573	2,776	4,785
流動資產	47,092	17,418	50,938	115,448	58,327	15,994	71,906	146,227
流動負債	(34,439)	(7,471)	(60,164)	(102,074)	(38,667)	(6,429)	(75,571)	(120,667)
非流動負債	(6,435)	-	-	(6,435)	(6,597)	-	-	(6,597)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	6,923	10,471	(7,452)	9,942	14,499	10,138	(889)	23,748
<i>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1	391	2,855	3,497	300	1,038	3,886	5,22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計款項)	(5,017)	(1,213)	(28,279)	(34,509)	(7,175)	(1,780)	(33,933)	(42,88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435)	-	-	(6,435)	(6,597)	-	-	(6,597)
<i>與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6,923	10,471	(7,452)	9,942	14,499	10,138	(889)	23,74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之 比例	50%	50%	可變	可變	50%	50%	可變	可變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淨資產	3,462	5,236	4,365	13,063	7,250	5,069	5,013	17,332
商譽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2,900)	(600)	(2,390)	(5,890)	(2,900)	(600)	(2,390)	(5,89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562	6,755	1,975	9,292	4,350	6,588	2,623	13,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727	4,233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058	5,331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售運動服裝	中國	41	44
	香港	1	1
	台灣	1	1
物業租賃及管理	中國	6	6
分銷授權產品	中國	1	2
	台灣	2	1
製造運動服裝	中國	6	8
投資控股	中國	3	3
	香港	8	7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17
		86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之組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包括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及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 立/經營之國家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中國	49%	49%	153	579	8,868	8,904
青島寶瑞納	中國	28%	28%	2,004	1,421	7,453	7,30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318)	(1,827)	(1,757)	(192)
總計				1,839	173	14,564	16,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3,712	95,257	84,491	87,632
開支及所得稅	(83,400)	(88,100)	(83,310)	(82,556)
本年度溢利	312	7,157	1,181	5,07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	5,153	602	3,655
—非控股權益	153	2,004	579	1,421
	312	7,157	1,181	5,076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	(503)	(72)	476
—非控股權益	(189)	(196)	(71)	186
	(386)	(699)	(143)	6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	4,650	530	4,131
—非控股權益	(36)	1,808	508	1,607
	(74)	6,458	1,038	5,738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6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2,856	2,153	4,419	1,354
流動資產	35,155	44,447	40,952	42,272
流動負債	(19,912)	(19,983)	(27,199)	(17,533)
	18,099	26,617	18,172	26,09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31	19,164	9,268	18,787
— 非控股權益	8,868	7,453	8,904	7,306
	18,099	26,617	18,172	26,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784	7,453	2,980	5,7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84)	(7,660)	(880)	(9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821)	(136)	(659)	(4,827)
匯率變動影響	(126)	(61)	72	1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	(404)	1,513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長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	2,0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4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246
	8,044	10,336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2)	-	(2,09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044	8,246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8,044	9,487
無抵押	-	849
	8,044	10,336

該等餘額指應收一名第三方(二零一三年：若干前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5.25厘)計息。

該等貸款有抵押部分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業務所發行之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年期內由本集團密切檢討及監察。報告期末並無大額結餘到期未付。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結餘過往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無須就有關應收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實體乃於中國從事運動服裝零售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該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其賬面值亦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2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1)	3,437	33,508	32,894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1,139	237	(4,810)	(3,434)
匯兌調整	(20)	60	853	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	3,734	29,551	30,353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29)	-	-	1,403	1,40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	1,849	(625)	(1,950)	(726)
匯兌調整	80	(8)	(717)	(6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3,101	28,287	30,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3)	(2,932)
遞延稅項負債	31,388	33,285
	30,385	30,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2.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142.7百萬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11.8百萬美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130.9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4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80百萬美元)的暫時差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0.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3百萬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由於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就台灣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合共約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3.6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6	658
在製品	40	1,103
製成品	597,123	629,834
	597,179	631,595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68,535	165,3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93	184,047
	316,228	349,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22,464	24,065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42,671	78,175
可退回增值稅	41,069	36,019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16,232	11,614
其他預付費用	5,215	4,04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1(b))	650	667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附註18)	-	2,09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9,392	27,374
	147,693	18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1,6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67,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該等款項指應收若干合營企業9,7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638,000美元)、一間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4,8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應收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1,6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76,000美元)，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a)應收若干合營企業4,5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42,000美元)之款項為按介乎6.16厘至7.32厘(二零一三年：6.16厘至6.7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及(b)應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4,8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款項為按7.2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一般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1,168	133,421
31至90日	20,774	24,701
超過90日	16,593	7,270
	168,535	165,392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18,8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45,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貨款，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1至90日	10,930	6,007
超過90日	7,960	3,838
	18,890	9,84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之應收貨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6,287	4,210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6(a))	2,262	2,650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998)	(573)
於年終之結餘	7,551	6,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2,144,000美元）之結構性合約。有關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內含衍生工具，即回報視乎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投資內容主要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將應要求隨時償還予本集團，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最低年利率為2.1厘，另加參照相關投資回報收取最高按年利率1.5厘計算的利息。管理層認為，就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已付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而結構性銀行存款中之內含衍生工具於同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構性銀行存款已償還。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1厘至5.20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4.50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3,465	5,685
港元（「港元」）	2,125	1,880
	5,590	7,565

(c) 銀行透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介乎5.88厘至6.16厘（二零一三年：6厘至6.1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額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9
存貨	10,6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3
可收回稅項	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2,06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4
銀行借貸	8,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值	16,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裕元一間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鐘祥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為5,217,000美元。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出售集團應佔資產與負債，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並已分開呈列。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附註i)	83,389	98,912
應付票據	264	387
預收客戶款項	45,354	45,733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i)	750	7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99	76,155
	206,856	221,949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貿易結餘2,6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0,000美元)，及與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之貿易結餘1,2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該結餘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該全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至30日	81,559	97,769
31至90日	1,216	838
超過90日	878	692
	83,653	99,299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96,545	197,3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96,545 (196,545)	247,382 (197,38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0,000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報之現行借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1.49厘 – 6.33厘	1.44厘 – 7.02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58,610	171,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2,943,953	53,329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6,330,000	63
為收購業務發行股份(附註ii)	39,634,662	39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908,615	53,788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6,909	6,909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當時仍未由本集團擁有的合營企業之餘下50%權益，方式為同意發行最多33,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其中6,33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發行。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中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相關人士擁有之連鎖式零售店，包括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方式為同意發行最多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帶限制)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33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83,314	179,825
其他應收款項	1,077	1,282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6,477	606,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593
總資產	794,666	790,024
其他應付款項	1,521	1,099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882	23,697
銀行借貸	105,759	104,247
總負債	144,162	129,043
	650,504	660,9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09	6,909
儲備(附註)	643,595	654,072
	650,504	660,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4,838	(27,852)	646,98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53	4,153
為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發行股份	3,778	-	3,77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之已沒收金額	(845)	-	(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771	(23,699)	654,0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392)	(9,39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68)	-	(1,16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之已沒收金額	83	-	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686	(33,091)	643,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在中國及台灣擁有連鎖式運動服裝及鞋履產品零售店之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子公司(「Welcome Wealth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目的為增強於中國及台灣運動服裝市場之地位及地域覆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當日取得有關業務之控制權，並以購買法入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當中包括已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

現金代價	6,760
------	-------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
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
無形資產	5,900
存貨	4,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6)
銀行借貸	(3,3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6,76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

就收購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6,76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現金流出淨額	(4,741)
--------	---------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ii)	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子公司(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ii) 收購相關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 (iii)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來自Welcome Wealth集團之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來自Welcome Wealth集團之26,331,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1,987,986,000美元，而同年度之溢利將為6,260,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假設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5,793	28,127
— 購物商場的店鋪	31,306	26,823
— 其他物業	8,465	8,645
	65,564	63,595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80,235	157,379
	245,799	220,974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39,727	215,250
— 辦公室(計入行政開支)	6,072	5,724
	245,799	220,9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3,129	52,01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954	70,816
超過五年	15,812	23,660
	104,895	146,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賃期大部分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094	4,23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549	5,050
超過五年	6,692	7,387
	20,335	16,675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5,43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933,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之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11,20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602,000美元)。

31. 資本承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1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擔保金額	4,424	4,535
— 已動用金額	1,609	3,832

3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現時及前任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6,159,000	(1,658,550)	4,500,450	-	4,500,4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6,159,000	(1,658,550)	4,500,450	-	4,500,4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0,368,000	(3,578,100)	6,789,900	-	6,789,9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3,824,000	(6,102,800)	7,721,200	(400,000)	7,321,2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1,737,500	-	11,737,500	-	11,737,5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8,362,500	(375,000)	7,987,500	-	7,987,5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477,500)	5,500,0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1,177,500)	4,800,000	
07.3.2012	1.05	07.3.2013 - 06.3.2020	750,000	-	750,000	-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 - 06.3.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5 - 06.3.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6 - 06.3.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總數			76,335,000	(19,268,000)	57,067,000	(2,055,000)	55,012,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4,055,500		36,265,800		49,46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1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62,000美元)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收入淨額51,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總成本9,08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8,000美元)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	十二月
			尚未行使之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數目
關赫德	1.9.2014	1.9.2017	-	1,200,000	-	1,200,000
僱員	1.9.2014	1.9.2017	-	11,000,000	(700,000)	10,300,000
總數			-	12,200,000	(700,000)	11,500,000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787,000美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72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幅	47%
歸屬期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82,000美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授予總數為8,9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0,23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214,000美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裕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本集團已收加工收入	96	743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8,727	-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1,780	1,19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1,210	-
	本集團出售製造設備之已收代價	-	4,841
	本集團出售子公司之已收代價	5,217	-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300	31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	85
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3,529	3,905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3,082	-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960	1,05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1,325	1,75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2,631	45

附註：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16、22及25。

(c)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附註)	-	3,232

附註：該等實體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合營企業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此外，本公司為若干銀行信貸之訂約方，該等信貸載有條件訂明裕元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水平，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反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下之銀行借貸總結餘約為60,000,000美元。上述所有契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相關貸款的條款中移除。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652	1,945
離職後福利	2	2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1	115
	2,725	2,06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40	292,5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4,555	386,964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6,436	18,01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貸款、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3)、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23)、銀行透支(附註23)、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6)、應收貸款(附註18)、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22)及銀行借貸(附註26)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布之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減少/增加185,000美元)。

倘上述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7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1,00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3及26所分別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99%以上(二零一三年：97%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2,0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將減少6,22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虧損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載於附註32披露。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信貸風險 (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若干合營企業墊款以及代表該等合營企業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6% (二零一三年：8%)。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本集團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適時採取行動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6% (二零一三年：逾98%)。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105,916	1,216	878	-	108,010	108,010
浮息工具	3.91	94,120	103,184	-	-	197,304	196,545
		200,036	104,400	878	-	305,314	304,555
財務擔保合約	-	4,424	-	-	-	4,424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	16,436	16,436	16,4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117,832	838	692	-	119,362	119,362
浮息工具	4.23	193,461	11,578	13,151	52,113	270,303	267,602
		311,293	12,416	13,843	52,113	389,665	386,964
財務擔保合約	-	4,535	-	-	-	4,535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	18,016	18,016	18,016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合約對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或會變動，視乎合約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合約對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而定。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投入參數)，以及根據於公平值計量時投入參數之可觀察性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如附註3所載之第一至第三級)。

下文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投入參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a)	-	2,144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附註b)	16,436	18,016	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從銀行取得之贖回價釐定，當中於估值模式之主要投入參數為相關債務工具之股息率。
- (b)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項業務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在預定限制期屆滿時低於每股4港元時，本公司就不足款項(如有)可能需要向賣方支付之補償金額，而於預定限制期屆滿前，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會存置於託管賬戶，且進行任何提取須經本公司同意。

採納的估值方法是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型的關鍵投入參數包括估值日期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的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回報。估值模型的主要無法觀察投入參數包括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而釐定的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回報。兩項投入參數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面聯繫。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投入參數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收購業務之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此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74港元	0.4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港元	4.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8%	0.65%
預期波幅	47%	44%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1.89年	2.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美元	收購業務之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9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6(c))	-	(43)
購買	2,144	-
匯兌調整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	(18,01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c))	-	1,576
購買	9,743	-
到期撥回	(11,887)	-
匯兌調整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36)

(iii) 年內，並無出現業務或經濟情況之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令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Diod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104,25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99.9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昆山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1,400萬美元	100%	不適用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肇昌有限公司(附註v)	香港	1,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註v)	台灣	新台幣3,000萬元	100%	不適用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4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體智有限公司(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1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v) 該實體於本年度被收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323,845	1,589,802	2,182,450	1,777,187	1,980,57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0,167	54,810	(68,417)	(38,497)	6,4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87	53,670	(69,151)	(38,670)	4,649
非控股權益	(1,120)	1,140	734	173	1,839
	20,167	54,810	(68,417)	(38,497)	6,488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211,118	1,372,769	1,500,410	1,459,807	1,328,462
總負債	(406,793)	(483,465)	(582,338)	(562,875)	(453,192)
	804,325	889,304	918,072	896,932	875,27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90,317	874,332	901,723	880,914	860,706
非控股權益	14,008	14,972	16,349	16,018	14,564
	804,325	889,304	918,072	896,932	875,270